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6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017年9月12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6年5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2017年5月28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印发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已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核算，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2）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通知要求，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中的规定，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5、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

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调增“税金及附加”2016年度金额2,200,811.10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2,200,811.10元。该调整对公司2016年度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141,017,724.39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141,017,724.39元。该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和新会计准则对

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